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中學部教師節活動【師生友愛、創意無限】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- (一) 透過學生作品發表分享，傳達學生愛師敬師之行為。
- (二) 展現師生關係和諧互愛，塑立尊師重道之向下扎根。
- (三) 培養良好師生互動情誼，激勵教師教育之服務熱忱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9 月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班級參賽：國高中各班均需以班級名義繳交一件作品。拍攝之對象不限於導師。
- (二) 個人參賽：國高中全體教職員生均可報名參賽。

四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題材：以「我心目中的老師」等相關活動為主呈現。

(二) 內容：

- 1. 以老師和學生平常互動教學、批改作業或感人、有趣及溫馨逗趣等畫面型態為內容題材。(可利用網路搜尋關鍵字「創意合照」，找尋靈感)
- 2. 不可用老師的大頭照為作品。
- 3. 照片需以「合照」方式呈現師生互動，不可是老師的獨照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

- 1. 參加作品可以手機或數位相機拍攝。
- 2. 繳交之作品需包含沖印成 6x8 吋彩色相片書面作品及電子檔。並將比賽作品之情境，以小品方式撰寫 100 字以內之文章。
- 2. 參加作品不得進行人工加色、框線、電腦合成、裝裱或以彩色列印交件，**違者取消參賽資格**。

(四) 評審準則：

- 1. 班級參賽：收件後一週內，由全校教職員（除導師外）及小學部教職員進行投票（每人兩票）。國高中各選出票數最高之三個班級。
- 2. 個人參賽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作品內涵符合主題(50%)、整體構圖與創意(50%)。

- (五) 報名表：如【附表一】或至學校網站（行政公告）下載報名表後，詳填資料。

五、交件期限：111 年 0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。

（一）書面照片及報名表繳至訓育組

（二）電子檔 mail 至 wpr@thu.edu.tw

（檔案名稱：班級參賽者以班級為檔名、個人參者以班級姓名為檔名）

六、比賽獎勵：

（一）班級參賽：國高中部各票數最高之三個班級，教師節隔天 9/29(四)全班便服日。

（二）個人參賽：不分國高中部，取前三名及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如下所示：

1. 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圖書或等值禮券壹仟元整。

2. 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圖書或等值禮券伍佰元整。

3. 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圖書或等值禮券參佰元整。

4. 優選：2 名，獎狀乙紙，圖書或等值禮券壹佰元整。

（三）個人參賽作品未滿 10 件時，僅頒發前三名。

七、作品處理：

（一）參賽者請自留底稿，參加之作品照片一律不退件。

（二）班級參賽之所有照片，透過學校粉絲專頁作為教師節宣導作品展示。

（三）個人參賽前三名、優選之作品，透過學校粉絲專頁公開表揚，得獎學生並於升旗典禮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（三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、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
（四）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、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，參賽者應對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【附表一】東大附中 111 年度「我心目中的老師」攝影比賽活動 報名表

年級班別	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年 班	參賽項目	☐ 班級參賽 ☐ 個人參賽
學生姓名	(班級參賽者免填)	編號	(勿填)
心得小品 (100 字內 12 級字標楷體)			
張貼 6x8 吋彩色相片處(可浮貼) (相片與報名表需在同一頁，以一張 A4 大小為限)			
本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所有：		(簽名)	